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

債 務 人 陳信亨即林信亨即王信亨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更生之聲請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者，應駁回之，亦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46條第3款所明文。再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又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等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自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益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裁定命其於所定期間內，補提裁定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該裁定於114年8月15日送達債務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

01 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8頁）。債
02 務人逾期未補正提出114年8月8日裁定附件所示一至十四項
03 【即提出債務人之113年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積欠裕
04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
05 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
06 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
07 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
08 等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9 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
10 書（含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投資型保險）、說明投保內
11 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12 金，或保單解約金若干之相關證明文件；說明無法與最大債
13 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
14 何、就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車為擔保之數額；說明「目
15 前」（即民國114年2月迄今）每月薪資收入為何、有無領取社
16 福補助津貼等；說明並提出債務人名下車輛（AMZ-2283號）
17 之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值；說明聲請前2年有無處分債務人
18 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說明債務人
19 「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
20 聲請狀所附財產狀況說明書上所記載約28,280元，並提出相
21 關單據；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
22 證明文件等】，致本院無從認定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嗣本院
23 通知債務人於114年10月20日到庭說明，並同時以114年9月3
24 0日士院鳴民消信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函通知債務人補
25 正上開事項（本院卷第72至74頁），而該訊問期日通知書暨
26 調查函於114年10月7日送達債務人居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27 稽（本院卷第76頁）。債務人固於本院114年10月20日訊問
28 程序期日表示將於114年11月7日內具狀補正資料到院（本院
29 卷第80頁），惟經檢視債務人於114年11月3日補提如補正狀
30 所附資料結果，債務人仍未就114年8月8日要求補正事項提
31 出說明及相關證明，缺漏情形如下：（第1項）債務人仍未

01 提出113年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第2項）就聲請理由
02 部分僅說明因誤信詐騙投資虛擬貨幣，而以車子為擔保品，
03 後因繳不出貸款致車子被法拍（本院卷第234頁），然未說
04 明擔保數額及擔保物之價值，亦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
05 4項）未提出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
06 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07 （第6項）未說明是否領取社福補助津貼；（第9項）保險部
08 分未提供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亦未
09 說明其所投保之保單狀況，及如為有效保險契約，其等保單
10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第10項）就名下財
11 產之車輛部分，僅說明因聯絡不上父親，故就汽車（AMZ-22
12 83號）行照無法提供（本院卷第234頁），惟未說明車輛現
13 狀、有無車貸等債務；（第11項）未說明聲請前二年間有無
14 處分聲請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
15 （第14項）未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
16 相關證明文件等。是債務人就上開事項未有補正顯已違反債
17 務人所應盡之協力義務，致本院無從確認債務人之財產及收
18 入狀況。綜上，債務人並未於本院上開裁定所命期限內補足
19 上開文件、資料及說明，亦未於本院上開訊問前、後補足
20 之，堪認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妨礙本院對於更
21 生要件之判斷，依上開規定，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宋姿萱